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结合视频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自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

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更正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导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金额超过经前期差错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净利润，超出部分的金额为 3,221,984.02 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累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前述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股东净利润为 39,371,220.37 元。

为回馈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3,673,001.49 元的基础上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75 万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

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3.5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配利润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及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方案具体内容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其他津贴。

2.独立董事按照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因辞职、被辞退等原因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清工资及发放相关补偿。

2.独立董事因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津贴。

3.因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部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及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被辞退等原因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清工资及发放相关补偿。

2.因在公司领取薪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顾自江、黄建萍、屈兴明、崔恒海、李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批准报出《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今使用 2,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截至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鉴于公司上述现金管理行为是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且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因此董事会对公司上述现金管理行为予以追认。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投资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 (八)《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